

新北市新莊區碧江街 18-1 號

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案

會議紀錄

時間	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，晚上 7 點
開會人員	詳簽到簿

新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輔導說明會

一、主題：新莊區碧江街 18-1 號 4 層公寓增設昇降設備說明會

二、會議地址：新莊區碧江街 18-1 號 3 樓客廳

三、簡報內容：詳說明會簡報資料

四、討論議題：

(一) 一樓戶外入口及施作電梯位置是否影響一樓之進出與牆面開窗？

本棟樓梯間淨寬 310 公分，兩側牆厚 24 公分，現況前面空地距建築線約 880 公分(依據 65 年使照梯間外牆距建築線約 650 公分)，因此現有 1 樓出入口與樓梯梯間出入口仍維持原樣互不影響。

(二) 施工時是否會影響既有庭院分隔圍牆？

施工時會影響既有庭院分隔圍牆，完工時於原位置復原。

(三) 電梯可以做到幾人份？並施作玻璃透明電梯。

依既有空地條件，可施作 8 人份 4 停無障礙電梯。配合立面做玻璃電梯。

(四) 1 樓既有入口鋼架遮雨棚於完工後是否應予以復原？

1 樓既有入口鋼架遮雨棚於完工後將依規定予以復原。

(五) 依據補助範圍及對象，本建物緊鄰三級古蹟文昌祠，約 68 公尺，再者本建物只有四戶且分攤經費只有三戶，其補助經費依據提高補助地區應提高為 75%。

本建物距離三級古蹟文昌祠(碧江街 20 號)，約 68 公尺，碧江街為 4 米道路，正前方為人行天橋跨越緊鄰之 12 米環河道路，至大漢溪高灘地。

依據提高補助地區第三點：位於…、古蹟與歷史建築 300 公尺範圍內且臨 8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，將請審查委員依立法原意考量面臨道路及永久空地(河岸高灘休閒綠地)合併計入，盡量爭取提高補助為 75%。

(六) 若有違章其補助經費將會產生扣點，本案為增設電梯且屋頂並無違建，是否不應扣點？

本案一樓入口既有 3.2 米寬 8 米長雨遮及陽台鐵窗雖與增建電梯無關，但仍由審查委員依據法令及實際狀況做核定。